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横栏罚字[2025]第 1-028 号

当事人：

名称：中山市满益玻璃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E71RGU53

经营者姓名：陈满瑶

居民身份证：450881198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4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中山市满益玻璃厂（个体工商户）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立案调查。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中山市满益玻璃厂（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你厂）进行检查，你厂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你厂主要生产工序为：原材料玻璃条一开料一清洗一液化气吹制一切口一接嘴一脱把一退火一打包出货。你厂主要生产设备为：液化气退火线、吹制工作台（含火枪）、清洗区域、空压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液化气吹制、退火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废气直接对外排放；清洗工序使用氢氟酸，该工序配套建设废水收集池，你厂没有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批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报告表及没有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调查，你厂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从于 2024 年 8 月投产。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及《送达回证》、《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横栏责改字[2025]第 1-001 号）及《邮寄回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山市满益玻璃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车间租赁合同》、《陈满瑶身份证复印件》、《新茂村党群服务中心梁金旺工作证复印件》、《视频证据》、《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执法证据图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中山市掌上行政复议微信小程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